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1月8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伍锐先生、陈长刚先生、付大恭先生、徐风先生、辜洪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提名邓波女士、袁明圣先生、郭亚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郭亚雄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邓波女士、郭亚雄先生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袁明圣先生目前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除此之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仍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伍锐**，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联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聚变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4年5月15日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直接控制的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01%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除此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长刚**，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南京街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云厨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苏联创智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联创智源超导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5月31日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公告日，陈长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除此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付大恭**，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1998年9月至2009年6月于河南省交通系统工作，2009年6月至2013年6月任河南少林寺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至

今任河南禾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起至今任物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5月31日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公告日，付大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风**，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名誉院董。历任九江市新长江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九江市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赣州恒科环球企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赣州恒科东方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赣州恒科产业园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恒科东方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徐州恒达智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恒科东方科技园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九江市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名誉院董；2019年1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公告日，徐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辜洪武**，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起历任安徽新禧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伟鑫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现任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西伟鑫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赣电联合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西中盛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联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联创智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起至2025年12月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拟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公告日，辜洪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附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波**，女，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华东交通大学经管院管理系教授，已退休；华东交通大学新型工业化与城镇化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已退休；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拟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披露公告日，邓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明圣**，男，1963 年 8 月出生，法学博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先后于江西省司法学校(政法干部学校)任教、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任教授，已退休，并历任江西省教育厅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南昌市人民政府参事。现任第六届南昌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风险防控专家组专家、第四届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第六届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第七届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大学江西校友会常务理事、副会长等；2025 年 9 月起至今任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银龄教授；现拟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披露公告日，袁明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亚雄**，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天音通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已退休。现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拟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披露公告日，郭亚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